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农机函〔2021〕193号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扣减县资金列支的通知

昭通市、普洱市、丽江市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鲁甸县、景东县、华坪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在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工作中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昭通市鲁甸县、普洱市景东县、丽江市华坪县 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率仍为零。为强化绩效结果运用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印发了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8 号），明确从 2021 年安排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减扣鲁甸县、景东县、华坪县 2020 年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共 991 万元，并在《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第二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函》云

农财函〔2021〕46号)文件中进行了扣减。为规范扣减后的资金列支,加快推动2021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鲁甸县、景东县和华坪县2020年度需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(鲁甸县84.702万元、景东县570万元、华坪县195.8万元),不得占用2021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,由3县自筹资金兑付。

二、2021年,鲁甸县、景东县、华坪县可用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别为19.455万元、459万元、398.8万元,请3县加快2021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受理、审验公示、资金兑付进度,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。

三、各地要吸取教训,加强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,在补贴资金分配、使用调整、结算兑付等方面,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并强化部门内部风险防控,形成相互制约、相互监督的工作机制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侯燕波,0871-65749549

省财政厅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徐峰,0871-63629917

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11月8日印